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名。
- 会议由董事长韦皓先生主持,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其中有关议案详情如下:

- 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季报全文。详情可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季报全文 (包含财务报告) 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通过《关于注销广州铁路黄埔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广州铁路黄埔服务有限公司, 并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与该公司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先行处置该公司所持广州市黄埔粤华货运联合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